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聚星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5,175,656.5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p> <p>（1）类属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基于各类金融工具收益率水平、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p> <p>（2）信用债券精选策略</p>

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需经国内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估，在此基础上依据公司建立的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和修正，并基于公司对宏观和行业研究的优势，深入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抵押物质量、担保情况、增信方式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在预期投资期内的信用风险，发掘具有相对价值的信用债。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持有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出现急剧恶化，甚至存在违约风险，影响到本基金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的实施，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状况和回购成本的基础上，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维持杠杆水平，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波动性。

（4）现金管理策略 在每个封闭期内完成组合的构建之前，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对组合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建仓期之内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并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投资难以做到与剩余封闭期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部分投资品种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或回售的情形。另外，本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进行再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评估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以满足投资人的赎回要求，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

	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86,313.90
2. 本期利润	26,386,313.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73,458,197.8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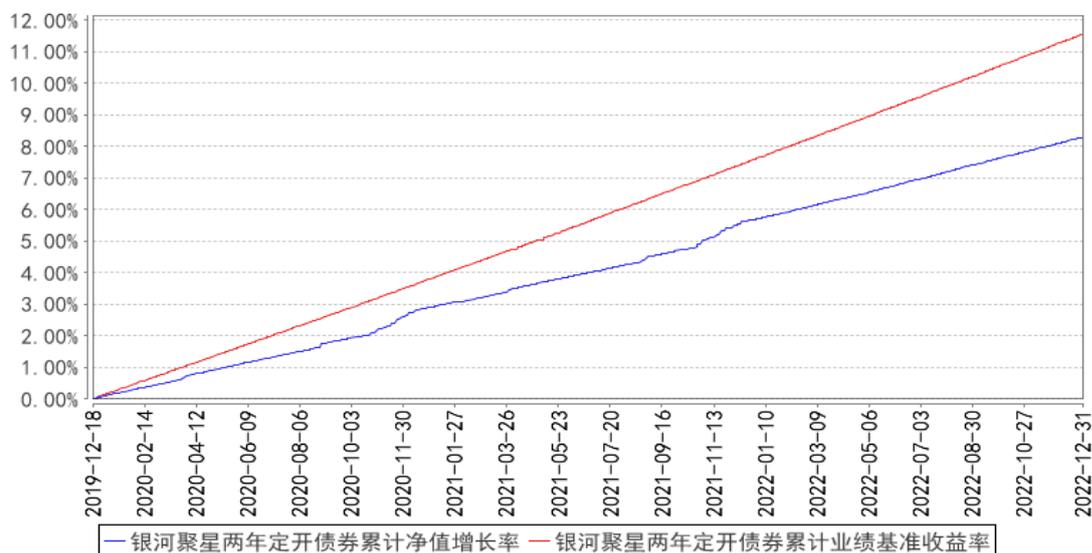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01%	0.91%	0.01%	-0.31%	0.00%
过去六个月	1.24%	0.01%	1.83%	0.01%	-0.59%	0.00%
过去一年	2.45%	0.01%	3.67%	0.01%	-1.22%	0.00%
过去三年	8.19%	0.01%	11.40%	0.01%	-3.2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29%	0.01%	11.56%	0.01%	-3.27%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聚星两年定开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每个封闭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2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2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建仓期已满，各项投资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16 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4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职于固定收益部。2016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起担任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

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受到疫情管控放松和地产刺激政策出台的影响，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短端上行幅度表现大于长端，曲线平坦化。

整个季度 1Y 国开上行 34BP，3Y 国开上行 15bp，5Y 国开上行 17bp，10Y 国开上行 6bp，曲线整体平坦化。信用债方面，各期限均呈上行趋势，1、3、5 年 AAA 分别上行 55bp、56bp 和 57bp。1、3、5 年 AA+ 分别上行 59bp、60bp 和 60bp。期限利差涨跌互现。AAA 3 年和 1 年利差收窄 5bp，5 年和 3 年利差走阔 1bp。AA+3 年和 1 年利差走阔了 2bp，5 年和 3 年利差收窄 7bp。评级利差呈走阔趋势，1 年 AA+ 和 AAA 利差走阔 17bp，3 年 AA+ 和 AAA 利差走阔 24bp，5 年 AA+ 和 AAA 利差走阔 16bp。

经济数据方面，10 月基本面再迎波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增大。10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增速由 2.5% 下滑至 -0.5%。工业增加值同比由前值 6.3% 下行至 5%。10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较上月 10.7% 下行至 6.9%。地产投资、制造业和广义基建投资同比增速分别为 -16%、10.7% 和 12.8%，较前值分别下滑 3.9%、0.1% 和 3.5%。11 月受到疫情冲击影响，工业生产增长回落，零售同比跌幅加深，地产产业链仍在探底。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增速由 -0.5 下滑至 -5.9%。工业增加值同比由前值 5% 下行至 2.2%。10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较上月 5% 下行至 0.7%。地产投资、制造业和广义基建投资同比增速分别为 -19.9%、6.2% 和 13.9%，较前值分别下滑 3.8%、0.7% 和 1.1%。10 月进出口疲弱，出口（以美元计）同比下降 0.4%，前值增 5.7%；进口同比下降

0.7%，前值增 0.3%。11 月进出口疲弱，出口（以美元计）同比下降 8.7%，前值为-0.3%；进口同比下降 10.6%，前值为-0.7%。

金融数据方面，10 月金融数据超预期回落，10 月 M2 同比增 11.8%，新增人民币贷款 6152 亿元，前值 2.47 万亿元。新增社融 9079 亿元，前值 3.53 万亿，社融存量增速 10.3%，前值 10.6%。11 月社融和信贷同比均少增，不及市场预期。11 月 M2 同比增 12.4%，前值 11.8%。新增人民币贷款 1.21 万亿元，同比少增 596 亿元。新增社融 1.99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6109 亿元，社融存量增速 10%，前值 10.3%。资金面方面，四季度央行公开市场净投放 9440 亿元，其中央行等量续作 MLF20000 亿元。

12 月份全面降准 0.25 个百分点，释放 5000 亿资金。四季度资金面整体较为宽松，R001 四季度均值在 1.27%附近，下行 2BP，R007 均值在 1.89%，上行 25BP。在四季度内，以 R001 均值来看，10、11、12 三个月先上后下（1.46%，1.53%，1.18%），以 R007 均值来看，10、11、12 三个月逐步上行（1.80%，1.95%，2.03%）。

组合运作上，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主要配置期限匹配的政策性金融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聚星两年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89,493,695.54	99.97
	其中：债券	5,889,493,695.54	9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1,450.81	0.03
8	其他资产	19,999.98	0.00
9	合计	5,891,445,146.3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89,493,695.54	134.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89,493,695.54	134.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889,493,695.54	134.6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2	21 国开 02	34,800,000	3,599,103,454.40	82.29
2	210322	21 进出 22	13,400,000	1,349,589,323.31	30.86
3	170404	17 农发 04	6,000,000	630,995,940.98	14.43
4	170201	17 国开 01	1,500,000	157,730,297.37	3.61
5	180413	18 农发 13	1,500,000	152,074,679.48	3.4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99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999.9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45,175,656.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5,175,656.5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987,848,463.89	-	-	987,848,463.89	23.27

2	20221001- 20221231	987,068,403.91	-	-	987,068,403.91	23.25
3	20221001- 20221231	1,184,482,282.10	-	-	1,184,482,282.10	27.9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2023 年 1 月 19 日